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7 号），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草案（二次修订稿），草案（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完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章节	修订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补充完善行业法律法规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补充完善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分析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